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5 五洋债”、“15 五洋 02”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发行了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5 五洋债”）与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5 五洋 02”）。截至目前，上述债券处于违约状态。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涉及的“五洋债”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的部分案件于 2022 年 1 月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，判决金额共计 508,282,130.19 元。判决明确：陈志樟、我司、大信会计就案件总标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大公国际对上述债务在 10%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锦天城律所对上述债务在 5%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我司针对上述案件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

截止 2022 年 5 月 19 日，我司收到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部分案件的民事判决书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判决总金额 347,790,185.09 元。

德邦证券请投资者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

